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柘荣法院推进车载诉服村村通建设,让群众足不出户享受司法服务——

“诉服直通车”开进小山村

检校共建育英才“宁”聚“智”力促发展 宁德市检察院与华东政法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 朱灵焮 通讯员 冯梅英) 为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促进司法实务与法学教育良性互动和深度融合,实现检察机关和高等院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双赢共赢,8月16日下午,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与华东政法大学举行法治教育及法学智库建设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协议包括法治人才培养、法治理论与实务研究、法学智库人才协作等内容,并细化举措,通过深化合作领域,打破理论与司法实践壁垒,探索建立符合双方需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此次签约是检校双方携手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与检察实务双向赋能的有益探索和智慧碰撞,旨在把挖掘检察潜力与借助高校“外脑”有机结合起来,将检察司法实务经验与法学教育理论研究有机结合起来,把闽东红色资源优势与华东政法大学深厚人才资源有机结合起来,争取在检校合作的广度、深度和模式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共同打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检校合作新模式,借助学校的科研力量和人才优势,提高法律监督水平,推动检察工作和法学实践教学共上新台阶。

周宁:“果园警务”护丰收 绘出农时“好警色”

瓜果销售旺季到来,为护航葡萄丰收,周宁县公安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落实“派出所主防”责任,紧密结合警务工作及辖区农忙实际特点,开启“果园警务”模式,打通服务农民夏收的“最后一公里”,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周宁县纯池镇莲地村的葡萄果园,一派丰收盛景。“叔叔阿姨们,今年的葡萄长得这么好,可一定要守好自己的辛苦钱啊!”“哥,去年有一个葡萄种植户,被收购商先用先收后付款的套路,骗了好几亩葡萄,损失了不少钱……”8月16日,周宁县公安局纯池派出所的民警一边和果农一起采摘葡萄,一边用通俗易懂、风趣幽默的语言,面对面向果农们宣传防火、防盗、防骗、防事故等安全知识。谈笑间,葡萄摘了一筐又一筐,安全知识也悄悄印刻在群众心中。

周宁县公安局玛坑派出所民警林皓有本笔记本,记满了村里的家长里短。田间地头、村口树下,男女老少,或坐或站,说说大家关心的事,聊聊近期村里的治安……林皓小小的笔记本里,藏着守护村庄安定的“大密码”。为了营造和谐有序治安环境,周宁县公安局牢固树立“派出所主防”理念,下沉警力,实时掌握辖区村居的动态情况,主动了解影响群众安全、阻碍群众增收的不利因素,及时摸排辖区潜在的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坚决把各类不安定因素化解在基层。

“感谢你们出面调解,我这一整车李子价值不菲,差点因为这点蝇头小利耽误了销售。”8月2日,咸村镇一名果农和收购商因为运费问题争论了起来,由于天气较为炎热,两人情绪都有些焦躁,争吵声越来越大。正在巡逻的咸村派出所民警陈建行立即上前,将双方当事人请到附近阴凉处耐心劝解,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化干戈为玉帛。

“甜蜜”致富路上,“警察蓝”始终默默守护。自“果园警务”开展以来,周宁县公安局共组织开展普法宣传30余场,发放普法宣传单2300余份,解答群众各类咨询300余人次,调解纠纷6起。

下一步,周宁县公安局将紧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做实做细“果园警务”,绘出农时“好警色”。

□ 本报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林涛

别是近年来,随着大部分青壮年常年外出务工,村庄多为留守老人小孩,遇到矛盾纠纷,群众来回跑一趟法院费时又费力。“这些年,通过诉非联动中心和诉服村村通建设,大量矛盾纠纷得以化解在基层,但群众对司法工作也有了新需求、新期待。”叶晓明在走访中发现,许多村庄远离乡镇所在地及县城,群众出行不便,矛盾一旦积压容易引发次生案件,也给和谐乡村带来不稳定因素。

以流动诉服车为载体,发挥青年流动诉讼服务队作用,打造流动“诉讼服务中心”,一个想法在叶晓明心中逐渐成形。想法有了,还要落地实践。今年5月,经过前期筹备之后,柘荣法院诉服村村通直通车正式启动。

“现在都不用跑县里了,只要坐等法官调解员上门,就能帮我解决问题。”在黄柏乡,望着缓缓驶来的诉服车,村民老游止不住地夸赞道。当天,这位当事人现场向法官咨询婚姻家庭问题,法官为其提供了详细的法律指导,耐心为其解答困惑。

不用到法院,村民在村里就可以立案、调解、开庭,柘荣法院运用“法治柘里诉服万家”车载诉服村村通模式,深入乡村、企业、社区等地,通过“面对面”送法上门、“点对点”精准推送,将便民诉讼服务驶入千家万户。

小小诉服车,连接千万家。暖心高效的司法便民服务不仅落到了实处,也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把司法温情送入群众的心间,赢得群众的信赖和认可。

打造矛盾纠纷化解新阵地

前不久,柘荣法院诉非联动中心收到当地一家物业公司赠送的锦旗,对法院和“草根和事佬”特邀调解团队高效化解该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表示感谢。

该物业公司为柘荣县某小区800余户业主提供物业服务。近年来,因业主拖欠、拒缴物业服务费,该公司经营压力持续增大,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给物业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小的影响。今年5月,物业公司向柘荣法院诉非联动中心提出了化解请求。

“这类纠纷案件数量大、标的小,且双方矛盾由来已久,进入诉讼程序反而不利于矛盾化解。”5月20日,柘荣法院携手柘荣县“草根和事佬”特邀调解团队,将诉服直通车开到社区,现场召开物业纠纷诉非联动座谈会,提供“示范调解+上门立案”便民诉讼服务。

经过法官与特邀调解员的释法析理,双方逐渐解开心结,3名业主于当日补缴

了拖欠的物业费,100余户业主在座谈会后主动向该公司缴清了拖欠的物业费。

矛盾纠纷化解,不能单打独斗,需要靠社会各界群策群力。这些年,柘荣法院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汇聚纠纷化解合力,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主办、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联动、联调大兵团作战模式。

除了青年流动诉讼服务队,柘荣法院整合乡镇司法、村级干部、网格员等力量,不断壮大调解队伍力量;成立“草根和事佬”特邀调解工作室,巧借“和事佬”力量,吸纳10名群众基础深厚、社会威望高的“和事佬”进驻诉非联动点,推动多方解纷力量协同参与调解,用心用情为民解纷,充分释放司法温度。

“通过资源聚合、力量融合、功能整合,将车载诉服村村通打造成柘荣法院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阵地,打造基层治理新“枫”景。”柘荣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丽景说。下一步,柘荣法院将升级完善车载诉服村村通功能,把力量沉下去,把服务升上去,深入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纠纷化解等工作,高效率、低成本、精准化地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本报记者 郭晓红

精准帮扶有温度 司法为民显真情

大安司法所生活困难刑释人员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本报讯(记者 朱灵焮 通讯员 叶生芳)“感谢司法所和大家的帮助,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努力工作。”8月15日,在顺利办完低保后,刑满释放人员范某某难掩激动的心情,向身旁的工作人员道谢。

父亲早年去世,其身患重病需长期吃药治疗,范某某从监狱刑满释放后,生活陷入困境。得知该情况,寿宁大安司法所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和乡民政办、派出所以及村委沟通,对范某某生活状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摸排。

上门走访、邻里调查,在准确掌握了范某某家庭经济状况、就业情况和实际困难后,大安司法所通过综合评估认定范某某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随后,大安司法所联合乡民政办、派出所组织工作人员前往范某某家中为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工作人员还对范某某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鼓励他树立生活信心,积极融入社会。

刑满释放人员在回归社会初期,往往面临最基本的生活问题,容易诱发再犯罪现象。近年来,大安司法所倾情帮扶,多方协调,妥善安置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促进其更好地融入社会。据介绍,大安司法所将继续提升安置帮教工作实效,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强化排查走访工作,让安置帮教更有温度,全力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现象发生。

8月15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主题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是检察机关的光荣使命也是职责所在。连日来,宁德市两级检察院以全国生态日为契机,上下联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让生态文明理念走到群众身边、融入百姓生活,让生态法治意识深入人心,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大美宁德贡献法治力量。

山城周宁素有“天然氧吧”之美誉,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8月15日,在清水潺潺的周宁县浦源镇鲤鱼溪两岸,周宁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此开展第二个全国生态日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沿着溪流,检察官一路走一路普法,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环保政策。同时,检察干警还结合“四大检察”业务,以办理的典型案例为载体,以案释法,以案明法,积极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号召大家共同维护

周宁的绿水青山。

凝聚合力,共绘生态保护“同心圆”。屏南县检察院联合屏南县生态环境局和屏城乡人民政府召开生态环境区域突出问题整治会商会,建立“检察院+生态环境”新机制,提升“府检联动”水平,在协同推动系统治理、解决复杂疑难问题上,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法治力量是保护生态的“利器”和“重器”。8月14日,福鼎市检察院对梁某某滥伐林木一案,出庭法庭,支持公诉。据介绍,梁某某为种植茶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采伐林木立木蓄积量共计28.5957立方米,福鼎市检察院以滥伐林木罪依法提起公诉。

依法能动履职,提升保护质效。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福鼎市检察院共办理生态刑事案件162件279人,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81件,牢牢筑起法治屏障。

宁德环山抱海,蔚蓝色大海是闽东又一块闪耀的生态“金招牌”。

在蕉城区三都镇孟澳村,“净滩行动”如期开展。蕉城检察院的“小板凳”志愿者服务队的队员分工协作、相互配合,沿着海滩进行地毯式清理各类塑料垃圾、生活垃圾等,用实际行动守护美丽海滩。

“以鱼还渔”助力生态修复。近日,霞浦县检察院联合多家单位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检察干警此次投放的鱼苗数量、规格以及放流过程进行现场协助与全程监督。一尾尾鱼苗相继游向“新家”,为“海上田园”增添了不少生机与活力。

以检察之力,护生态之美。近年来,宁德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依法履行生态检察和公益诉讼职能。2023年,全市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4件60人,提起公诉165件231人,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175件,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60多公顷,关停整改污染企业2家。其中,宁德市检察院在办理林某某等人破坏海洋矿产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时,针对行为人一次性承担赔偿责任确有困难的情形,创新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准许行为分期给付海洋碳汇,并以公益性劳务代替金钱赔偿,让行为人由生态环境“破坏者”变成“修复者”,拓展碳汇生态司法修复模式。该案入选最高检、中国海警局发布的《办理海上非法采砂相关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法发布的《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朱灵焮

“检察蓝”用心呵护“生态绿”

——宁德市检察机关能动履职让生态文明理念入脑又入心

以介绍工作为名行诈骗之实 男子获刑六年四个月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陈舒宁) 近日,蕉城法院对一起以介绍工作为由实施诈骗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宣判,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据介绍,2021年至2024年间,被告人裴某某向身边朋友、熟人谎称自己在铁路部门、矿产企业等单位有内部关系可帮助介绍工作,以介绍费、体检费、服装费、面试费等为名,通过使用微信虚拟“中介”“高铁站长”等身份与被害人聊天的方式,取得被害人信任,骗取被害人裴某某等11人共计265700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多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依法惩处。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性质、事实、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归案后的认罪悔罪表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